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

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

(国卫食品函〔2019〕31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根据《[食品安全法](https://info.shihaishibiao.com/doc/5e5276fc30ab2d843859555f/5e5279f430ab2d8438595560)》规定，经安全性评估并广泛公开征求意见，将对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（以下简称食药物质）生产经营试点工作。各省级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根据辖区实际，提出具体的试点方案，试点方案应当包括拟开展试点的食药物质种类、风险监测计划和配套监管措施等，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定。

根据各地试点实施情况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，研究论证将上述物质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管理的可行性。

附件：党参等9种试点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名单

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

2019年11月2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